

馬家福之庫



第一冊 經濟數學方法研究（1959—1977）



中國計劃出版社

华侨大学数量经济研究院资助项目

乌家培文库

第一册

经济数学方法研究

(1959—1977)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乌家培文库/乌家培著.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80242 - 334 - 3

I. ①乌… II. ①乌… III. ①数量经济学—文集②信息经济学—文集 IV. ①F224. 0 - 53②F062. 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591 号

乌家培文库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230 毫米 1/32 137.75 印张 3244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 - 7 - 80242 - 334 - 3

定价: 300.00 元 (全十册)

自序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是中国数量经济学会成立30周年，也是中国信息经济学会成立20周年，值此喜庆时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谢康教授来北京时，向我建议编辑出版《乌家培全集》。我当即反问，有这个需要吗？并说，20多年前，国内出版的经济学家选集中，已有一本《乌家培选集》，再出全集有何益处，人还活着，文集能出得全嘛！但谢康的建议却引发了我的一番思想考量。

我就这个问题同我的夫人傅德惠商量。她认为，回过头去审视一下自己走过的学术研究道路，也许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把以往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不能温故创新，至少也可以温故知新，还可以反映研究活动过程的梗概。我觉得这话有道理，就反过来跟她商量，说我几乎丧失了视力，能写不能看，而她听力差、视力特好，我需要她的帮助和配合，问她能否帮我一把，她欣然同意了。

这时我想起参照数据库、信息库、知识库的提法，决定采用《乌家培书文库》这一名称，有一次偶然同我的好友《中国剪报》总编王荣泰谈起时，他说用“文库”比用“书文库”更简洁明了，且书也是由文组合而成的。我采纳了他的意见，下定决心，启动编纂《乌家培文库》这项工程。

从1959年至2008年，整整50年，长达半个世纪之久。要把这么长时期内所写的散见各处的文稿收集起来，并非易事。特别是过去发表的文章，往往为多种报刊采用且以不同标题与不同编排方式出现，甚至还被收入到多种书籍中去。我只好把所著的书一本本排列起来，把每年的成果一捆捆堆起来，以时间顺序为经，以逻辑联系为纬，进行“同类项合并”。幸好对前面数十年的文稿，我已经辑录过几本书，如《经济数学方法研究》、《信息与经济》等等，而近10年的文稿均保存在计算机U盘内，容易查找。

在傅德惠的帮助下，经过较多时日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整个文库的编纂工作。我把文库分成十册，第一册为《经济数学方法研究》（1959—1977），第二册为《经济数量分析概论》（1978—1981），第三册为《数量经济学若干问题》（1982—1983），第四册为《经济及其研究的数量化与信息化》（1984—1986），第五册为《经济信息与信息经济》（1987—1991），第六册为《经济、信息、信息化》（1992—1995），第七册为《信息经济与知识经济》（1996—1998），第八册为《信息社会与网络经济》（1999—2001），第九册为《信息经济学与信息管理》（2002—2003），第十册为《与时俱进的经济学与管理学》（2004—2008）。每一册都有一个主题，每个主题都有一本书或者一篇统领文章作支柱，并辅以相应有联系的其他文章，或同一时期的其他文章。至于每一册时期的划分是大概的，特别是两册之交分年就较为模糊，因为需要照顾到每一册篇幅的大小基本相当，大致在20万至40万字之间，个别分册略有起落，可能会厚些，也可能薄一些。

每册都有导读，不仅说明所收入书文的梗概与排列的依据，以及一些重要文稿写作的缘由，而且描绘每个时期学术活动的背

景，为不宜收入文库但又有重要意义的相关背景提供线索。各册之间的导读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在时间上也是相互连贯的。

根据统计，收入整个文库的有 9 本书，除书之外还有 177 篇文章，以及 2 个附录，附录中有 18 篇文章。

收入文库的文稿绝大部分都是我自己独立写作的，只有 21 篇是与他人合写的，他们多为我的学生、助手或秘书。我要借此机会，向他们的支持与合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收入本文库的文稿绝大部分是过去发表过的，但还有 22 篇过去没有公开发表过。其中有的是向领导的汇报，有的是国际会议上的演讲，而有些只在内刊上用过，这些情况在每册的导读中都有所说明。

我的专业是数量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这两个经济学分支学科都同管理和管理学有密切联系，因此我的研究涉及管理学是很自然的事情。我的学术兴趣比较广泛，加上社会联系多，自告奋勇的写作，或应邀而作的“客串”文章时有出现，希望读者也能喜爱。

我于 1979 年创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在 1989 年又创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但我在数量经济学与信息经济学方面，在我国仅仅是个先行者而已，能做这两个学术研究领域的一块垫脚石，为后起之秀探路和开道，则是我莫大的欣慰。

生命不息，学习不停，探索不止。我已年近八旬，但学习和研究仍是我最大的兴趣，我愿意在有生之年用自己的学术研究成果，回报培养和哺育过我的祖国和人民，为复兴中华民族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乌家培

2009 年 10 月 1 日

导 读

1955年3月，我毕业于沈阳的东北计划统计学院（后有一部分留在沈阳并入辽宁大学，大部分迁往大连成为东北财经大学），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时任代理所长的狄超白同志，要我到财经组做苏联专家 A. M. 毕尔曼的助手，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部的财务司，调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情况，为研究流动资金的专家毕尔曼教授帮助我国政务院制定工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收集资料。历时两年，该项工作完成后，我被调任中国科学院团委副书记。一年后，因哲学社会科学部从中国科学院独立出来，我又转到哲学社会科学部任团委副书记。

1959年春，时任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所长孙冶方同志，要我去苏联涅姆钦诺夫院士领导的新西伯利亚“经济数学方法研究室”进修。为此，我到中国科学院的留苏预备班学习俄语口语，达3个月。学完后临出国前因中苏关系破裂而使赴苏进修告吹。这时，孙冶方所长要我回经济研究所到国民经济平衡组成立经济数学方法研究小组，自行“学习、宣传、研究”经济数学方法。

收入本册的反映我学习、宣传、研究经济数学方法的成果就是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于1980年出版和1983年再版的《经济数学方法研究》一书，该书的论文都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和70年代初写成的。这本书出版后，因书中《探索社会主义再生产模式的若干问题》一文获1984年孙冶方论文奖，审阅过这本专著的专家认为：“这是我国第一本全面评价

经济数学方法的书，在许多方面有独到见解，为我国建立这门新学科做出了贡献。”（见《光明日报》1980年4月4日头版头条题为《坚持学术标准，树立良好学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晋升一批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的报道。）

此外，收入本册的还有写作时间与《经济数学方法研究》一书中大部分文章不相前后的6篇论文或报告。1959年写的3篇是一般性经济学或哲学论文，发表于《人民日报》或《经济研究》等报刊。1962年写的3篇，有2篇的内容与《经济数学方法研究》一书的论文有联系，其中《关于在山西省试编部门联系平衡表条件的考察报告》，对20世纪80年代该省和其他省市编制和应用投入产出表热潮的兴起有启示和一定的推动作用。至于另一篇《关于居民购买力同消费品供应之间平衡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论文，是我与已故的董辅初同志合写的，收入此文以表我追思和怀念他的情意。

目 录

导 读 / I

“按劳分配”绝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 / 1

规律是不能被消灭的 / 6

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 / 17

关于在山西省试编部门联系平衡表条件的考察报告 / 26

经济数学方法的主要内容 / 45

关于居民购买力同消费品供应之间平衡关系的

几个问题 / 53

《经济数学方法研究》 / 75

“按劳分配”绝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

在“再谈削除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性文章中，郑季翘同志为了论证按劳分配乃是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观点，竟把按劳分配视为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他说：“就资本家与工人的直接关系来说，他们付给这个工人或那个工人多少工资，原则上则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即‘做多少活、给多少钱’，或以劳动日计，或以产品数量计，多做多给，少做少给。”又说：“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对立的社会之所以对立，主要的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社会的分配原则上。一个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另一个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一个是以人们的劳动为尺度来进行分配，另一个是按人们的需要进行分配。”作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即资产阶级法权中最根本的东西；另一方面则在主要的分配原则上保留了资产阶级法权中以劳动为尺度的‘平等’原则即‘按劳分配’”。因此，结论是“不能说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否定，或资产阶级法权的否定”。（着重点都是引者加的）

我认为，上述观点不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有害的。

首先，郑季翘同志错误地将按劳分配说成是超阶级的，说成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性质根本不同的社会所共有的分配原则。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始终是把产品分配形式连同决定这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一起包括在社会生产关系之内的。恩格斯

在《反杜林论》中说：“分配在其主要点说来，总是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该社会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知道了后者，就可以确实地推断出该社会内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便有什么样的分配形式。历史上一定的分配形式总是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共有一种分配形式，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只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产品分配制度同这一生产方式本身的尖锐矛盾，才会把分配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

大家知道，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经济规律，它的存在和起作用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前提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由于饥饿的威胁，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承受资本的剥削。工人所得的一点工资，无非是劳动力的价格，它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关系，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它从属于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在这样的社会里，根本不可能在生产者之间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产品。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因为生产资料是公共的财产，生产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的劳动力不再作为商品而出卖，为自己为社会的自由劳动代替了强制的剥削的雇佣劳动，按“工作”进行分配才成了可能，劳动才第一次成为分配产品的尺度。如果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证了进行按劳分配的可能性，那么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造成社会产品极大丰富而使按需分配成为事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头脑中的资本主义思想残余，旧的社会分工和各种劳动的差别尚未能完全消灭等原因，则使按劳分配有了客观的必要性。尽管按劳分配还没有完全克服“资产阶级式法权的狭隘眼界”，

还可能使一些人“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但这些不可避免的“缺点”，并不是以影响它的社会主义性质。

《国家与革命》一书里，列宁就直截了当地把“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和“不劳动不得食”叫作“社会主义原则”。党的决议也明白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不认识这一点，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就有的东西，就等于在无形中把社会主义制度在分配方面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一笔勾销了。

郑季翘同志错误地认为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的多少，原则上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的，即“做多少活，给多少钱”，或以劳动日计，或以产品数量计，多做多给，少做少给。这等于说，资本家是按照工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在工人之间“分配”消费品的。郑季翘同志完全被劳动力的价值转化为劳动的价格，即资本主义的工资形态（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迷惑住了，一点看不到这种表面现象的背后所隐藏的真实的阶级关系。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性空言正是建立在前述烟幕之上的。不错，在资本主义社会，参与于生产的工人，是以工资形式参与于社会生产成果的分配的。但是，不能忘记，这种工资是以雇佣劳动为前提的，它所反映的绝不是资本家对工人群众的“按劳分配”关系，而是以购买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为形式，无偿地占有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说过：“工资不是工人在他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分。工资乃是原有商品中由资本家用以购买一定量生产劳动力的那一部分。”也许会有如下的辩解：一个劳动熟练程度高或者支出的劳动强度大的工人，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总要比另一个劳动熟练程度低或者支出的劳动强

度小的工人，多得一定数量的工资，这不是说“按劳分配”的“工具”不仅为居于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所运用，同样也为资本家利用过吗？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资本主义社会也实行“多做多给，少做少给”，两者之间又有什么差别呢？这种辩解是不值一驳的。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态，而计时工资又不外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劳动力的价值如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不同的劳动力具有不同的价值。因为它们的再生产需要不同的生产费用，所以在劳动市场上，它们就会也应当按照不同的价格获得不同的报酬，有的多给，有的少给。很明显，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情况不同，工人并不是以其所实现的劳动为尺度来取得工资的，因为当他出卖劳动力之后，开始实现劳动时，劳动就不是属于他的了。在这里，起支配作用的绝不是“按劳分配”规律，而是支配着商品价格的资本主义的一般规律。事实上，即或工人力求用加紧劳动的办法，多做几小时工作，或者在一小时内多制出些产品，以便维持自己的一般工资数量，也不会多得工资。马克思说，由于竞争愈激烈，劳动分工的坏影响愈加强，结果是：“他工作得愈多，他所得的工资也愈少。”随着资本主义积累规律作用的加强，工人阶级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少了，他们不但相对地而且绝对地贫困化了。工人阶级的贫困境遇是不能用多劳可以多得的安慰来改变的，只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剥夺少数剥夺者，工人阶级才能从资本主义的地狱进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天堂。向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灌输“多做多给，少做少给”的所谓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的思想，除了帮助资产阶级腐蚀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识之外，不可能有别的后果。

在郑季翘同志的文章中，一句话都没有提到过资本主义社会按资本分配收入的原则。前面说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品的分配是由生产资料集中在资本家手中这一点决定的。工人依靠出卖劳动力，取得劳动收入；资本家则依靠资本剥削工人劳动，取得非劳动收入。在资本家之间瓜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以资本额为尺度的，通用着按资本进行分配的原则。与此相对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解放了的工人阶级在其内部实行着按劳动进行分配的原则。既然承认不劳而获、多劳少获，甚至劳而不获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现象（虽非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就不应该得出如下的结论：资本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也是以人们的劳动为尺度的。硬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产品的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已经产生，这除了给资本主义社会搽脂抹粉之外，还能有其他意义吗？

（原载《人民日报》1959年2月27日）

规律是不能被消灭的

德麟同志在《发挥上层建筑的力量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这篇文章中提出了一个新奇的论点：“规律是可以消灭的。”他认为消灭规律的办法就是：“消灭产生这个规律的前提。”论证这个观点的根据有两个：一个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拉萨尔关于“废除工资制度（应当说：雇佣劳动制度）连同其铁的法则”错误提法的一段话；另一个是广大工人和农民正在“消灭”所谓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成果的规律。

我们首先考察第一个论据。德麟同志从马克思对拉萨尔“铁的法则”的整段批评中摘引了如下两句：“如果我废除雇佣劳动，那么自然，我也废除它的法则，不管这些法则是‘铁的’或者像海绵一样是软的。但拉萨尔反对雇佣劳动的斗争，却几乎完全是绕着这个所谓法则打圈子。”由此，他认为马克思“明明”告诉我们，规律是可以“废除”的，“废除”的办法就是“废除”产生这个规律的前提。

由于原文较长，不宜全引，可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26—28页及第38—39页。如果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写的第二部分意见和恩格斯就这个问题致奥·倍倍尔的信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发现德麟同志不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来理解上引这段话的。

第一，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废除”两字，显然是借用德国工人党纲领条文中的原话，不能由此而认为马克思说法则是可以“废除”的。相反，马克思却认为拉萨尔说什么“废除工

资制度（应当说：雇佣劳动制度）连同其铁的法则”是“胡言乱语”。

第二，拉萨尔把“工资的铁的法则”强加在德国工人党身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拉萨尔的“铁的法则”是以“荒谬的论据”为基础的“荒谬的原理”，“这个法则的基础就是下述完全陈腐了的经济学观点：仿佛工人平均只得到工资的最低限额，这就是因为——根据马尔萨斯人口论的说法——工人总是过剩的（拉萨尔的论据就是如此）。”马克思说：“如果我接受那带有拉萨尔戳记因而是拉萨尔意义的法则，那么我也不得不接受该法则的拉萨尔论据。”“倘若这个理论（指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引者注）是正确的，那么，我甚至一百次废除雇佣劳动，也无论如何不能废除‘铁的法则’。”最后还说：“且完全不说拉萨尔对这个法则的错误了解，而下述情况（指拉萨尔的教条侵犯了广布在党员群众中的见解——引者注）总是一种真正可恶的退步。”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承认更没有接受拉萨尔的“铁的法则”，那么又何从谈起“废除”这个法则呢？！

第三，拉萨尔不去切实地进行反对雇佣劳动的斗争，“却几乎完全是绕着这个所谓法则打圈子”。马克思为了进一步批判这种有害于德国工人运动的指导思想，指出首先要废除残酷的奴隶制度即雇佣劳动制度，雇佣劳动被废除之后，那么它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些法则也就自然而然地消失了。“如果我废除雇佣劳动，那么自然，我也废除它的法则，不管这些法则是‘铁的’或者像海绵一样是软的。”马克思这句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第四，当马克思讲“废除雇佣劳动”时，丝毫没有离开或违背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相反，他正是由于深刻地揭示了和科学地依据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

律，才号召工人们不要只限于进行游击斗争反对资本主义制度所产生的后果，而要同时力求改变这个制度，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由此可见，从马克思所写的意见中不能得出德麟同志的结论，即通过消灭产生规律的前提的办法可以消灭规律。这是对马克思原著的误解。此种误解乃是不从精神实质而从字面意义按照个人“需要”去理解经典著作的结果。

其次，我们再考察第二个论据。德麟同志认为：所谓“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成果”的规律（即通常所称的物质利益原则）有个前提，那就是“劳动群众的觉悟还不高，还存在着斤斤计较个人利益的思想”。因此，如果用开展大规模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方法，把大多数劳动者变成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人，我们也就“消灭”了这条似乎不可侵犯的规律。为证明上述结论的正确起见，德麟同志武断地肯定：“过去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广大的革命干部消灭了这条规律；现在广大的工人、农民正在消灭这条规律。”

从这里可以看出，德麟同志对物质利益原则的存在原因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有无作用的认识是模糊的。他简单地认为物质鼓励只是对思想落后和觉悟不高的人才适用的，它会妨碍我们迅速地过渡到共产主义去，“应当创造条件，使它归于消灭”。前些时期在讨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过程中，这种认识是相当普遍的。因此，我们在本义范围内比较详细地申述这个问题，至于对物质利益原则的全面探讨则留待另文论述。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劳动采取物质鼓励的必要性，不只是由于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尚未去尽，多数劳动者的觉悟还不够高，同时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能保证以